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形下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373,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元計算	373,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須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